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有關司法覆核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18日及2022年5月31日有關本公司作出司法覆核申請及延遲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司法覆核聆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提交許可申請書，以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已作出指示將就(i)司法覆核申請；及(ii)司法覆核的實質性申請進行合併聆訊。聆訊將定於2022年11月14日上午10時正舉行(預留1日)。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司法覆核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司法覆核申請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司法覆核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單虎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華剛先生、單虎先生及張天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